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4年潢川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和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潢川县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意见和潢川县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实施的通知》(潢农领文[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2024年县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各乡镇、办事处可推荐申报县级示范合作社3-5家，推荐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3-5家。

二、申报程序

1、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注册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如实填写《潢川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

报书》或《潢川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2、各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提出审核意见、加盖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并汇总后，择优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座谈调研、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各乡镇（办事处）推荐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复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经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会议讨论通过，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县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名单以县农业农村局文件予以认定公布。

三、申报标准

（一）县级示范社申报标准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且在县农经站有备案；

2、合作社有牌子，有固定的办公及服务场所，章程及制度上墙，有规范的会计报表；

3、合作社成员数达到 15 户以上；

4、合作社要有实际经营活动，没有被纳入异常合作社名单。

（二）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标准

1、主体明确。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信息系统”，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家庭农场，其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且不少于2人，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实

行财务核算管理。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2、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相适应。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100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在30亩以上或露地蔬菜在50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年出栏100头以上，牛年出栏20头以上，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蛋禽存栏1000只以上，肉禽年出栏2000只以上。对于申请的其他种养家庭农场参照相关规模经营标准。

3、管理规范。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规范的管理制度，管理职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所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会制度，能真实反映农场所生产经营状况。

4、生产标准。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机械化水平较高或接受较高的社会化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质量可追溯，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所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登记备案。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推荐申报。

5、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明显，农场所年度经营收入在30万元以上，净利润在10万元以上，农场所成员年人均纯

收入高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1倍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四、申报材料

(一) 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

- 1、申报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合作社章程；
- 4、合作社主要管理制度；
- 5、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作社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
- 6、合作社获得表彰和证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7、其他相关材料等。

(二)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 1、潢川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和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
- 3、土地流转清册
- 4、上一年度生产日志记录
- 5、上一年度财务收支表
- 6、银行开户许可证
- 7、注册商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资料、荣誉、获奖、培训证书等。

五、有关要求

1、县农业农村局将对拟申报县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挂牌、办公场所、财务资料、土地流转合同、生产日志记录、管理制度、生产标准等进行实地核查，综合评审择优认定。产业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中贡献较大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县级示范社评选认定时予以优先。

2、申报材料由各乡镇（办事处）收集汇总后，于3月22日前将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

县级示范社联系人：张海燕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联系人：周新全

联系电话：0376-3963765

邮 箱：hcnjg66@163.com

附件：1. 潢川县示范合作社申报书

2. 潢川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3. 2024年潢川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4. 2023年度潢川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单汇总表



2024年3月13日